

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大纲

目录

1 范围.....	1
2 编制依据.....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培训大纲.....	2
5 考核标准.....	7
6 再培训要求和要点.....	12

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大纲

1 范围

本大纲规定了深圳市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要求、内容及考核办法、考核要点。

本大纲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非高危生产
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的工业企业，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
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
训与考核可参照本大纲执行。

2 编制依据

本大纲主要根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制定，不注日期的
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大纲。

3.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锂电池的生产、加工、储存单位；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3.2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除上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的工业企业以及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3.3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总监，作为本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4 培训大纲

4.1 培训要求

4.1.1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4.1.2 培训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安全生产培

训的规定组织进行。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4.1.3 培训可采用多样化培训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注重职业道德、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技术知识等综合培训。

4.1.4 开展线上培训的，应设置学习记录、课程评价、防替学、防挂课等功能，充分利用技术手段保证培训效果。

4.2 培训内容

4.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

4.2.1.1 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方针政策

-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 2)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4.2.1.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1) 国家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
- 2) 常用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条例》《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

3) 所属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4.2.1.3 安全责任意识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危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法条规定。

4.2.2 安全生产管理

4.2.2.1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

1)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2) 事故致因理论及安全原理；

3) 安全生产管理理念。

4.2.2.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规章制度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相关方管理。

4.2.2.3 安全生产资源保障

1) 安全生产投入；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 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
- 4) 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5)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4.2.2.4 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 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2)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2.2.5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 1) 风险分级管控;
- 2) 隐患排查治理;
- 3) 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整改。

4.2.2.6 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

- 1)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
- 2) 特种设备设施管理;
- 3) 作业现场定置管理与环境安全;
- 4)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4.2.2.7 应急管理

- 1) 应急预案编制与管理, 应急演练;
- 2) 事故信息报告;
- 3) 应急救援组织实施;
- 4) 事故调查与处理;
- 5) 自然灾害应对。

4.2.2.8 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2.2.9 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4.2.3 安全生产技术

4.2.3.1 通用安全技术。主要包括机械、电气、防火防爆、特种设备、危险作业、危险化学品等安全技术。

4.2.3.2 本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结合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特点及重点监管专项领域，实施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知识培训。

4.3 再培训内容

4.3.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4.3.2 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4.3.3 本行业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及新技术的安全技术要求。

4.3.4 本行业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3.5 本行业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4.4 学时安排

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线下培训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线上培训每学时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学时安排见下表。

培训学时安排表

培训类别	培训内容		学时	合计
初次培训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	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方针政策	2	3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3	
		安全责任意识	3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规章制度	3	
		安全生产资源保障	2	
		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2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2	
		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	4	
		应急管理	3	
		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1	
		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2	
安全生产技术	通用安全技术	2		
	本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	2		
再培训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 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3) 本行业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及新技术的安全技术要求。 (4) 本行业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5) 本行业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12	12

5 考核标准

5.1 考核办法

5.1.1 考核内容分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三部分，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占30%、安全生产管理占50%、安全生产技术占20%。

5.1.2 考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推荐采用电脑端或移动端等线上、闭卷方式考试，原则上考试

时间不少于60分钟。

5.1.3 考核要点的层次分为了解、熟悉和掌握，三个层次由低到高，高层次的要求包含低层次的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了解：能正确理解本大纲所列知识的含义、内容。熟悉：对本大纲所列知识有较深的认识，能够分析、解释并应用相关知识解决问题。掌握：对本大纲所列知识有全面、深刻的认识，能够综合分析、解决较为复杂的相关问题。

5.2 考核要点

5.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责任意识

5.2.1.1 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方针政策

- 1) 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 2) 了解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基本政策；
- 3) 熟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和各级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能。

5.2.1.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1) 了解国家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 2) 熟悉常用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

3) 熟悉所属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2.1.3 安全责任意识

1) 掌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 熟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3)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危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法条规定。

5.2.2 安全生产管理

5.2.2.1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

1) 掌握事故、事故隐患、危险源、安全风险、危险作业等基本概念；

2) 熟悉事故致因理论及安全原理；

3) 了解现代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理念。

5.2.2.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规章制度

1) 掌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2) 掌握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具体落实与考核方法；

3) 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组成、安全操作规程的具体内容，以及制定、修订程序要求；

4) 熟悉相关方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发包、承包、租赁、委外作业、劳务派遣、学生实习等活动的安全管理职责。

5.2.2.3 安全生产资源保障

1) 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投入规定，包括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需求，编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计划等；

2) 熟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基本概念及要求；

3) 熟悉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要求；

4) 熟悉工伤保险费缴纳、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等有关规定，了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与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等有关规定。

5) 熟悉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孕产期从业等方面规定，以及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等。

5.2.2.4 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1) 熟悉法律法规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以及离岗六个月以上或换岗的重新上岗人员等）的培训要求等；

2) 掌握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组织制定与实施程序，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分析、方案制定和效果评估等；

3) 熟悉企业安全文化的基本要素和建设操作步骤；

4) 熟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及定级管理有关规定，包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保持与评定的原则和一般要求，以及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准备与处置、

持续改进等核心管理要求。

5.2.2.5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 1) 了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目的意义；
- 2) 掌握危险源辨识、安全风险评估及分级管控要求；
- 3) 掌握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分类及隐患报告和治理要求；
- 4) 掌握安全生产检查类型、内容、方法、工作程序。

5.2.2.6 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

- 1) 熟悉安全设备设施分类及配备、维护、保养、检修等要求；
- 2) 熟悉特种设备种类，以及使用登记、检维修、检验、改造、停用、报废等管理要求；
- 3) 熟悉作业现场环境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一般作业现场环境布设要点；
- 4) 熟悉安全标志、光照条件、噪声、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管理要求；
- 5) 掌握危险作业种类和安全管理通用要求，能够辨识爆破、吊装、动火、高处、有限（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作业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相应安全管理、技术措施。

5.2.2.7 应急管理

- 1) 掌握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框架内容与应急演练的组织实施；

2) 掌握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分类，事故报告内容，上报时限要求及部门；

3) 熟悉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与处置流程；

4) 了解不同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权限及基本流程，事故发生单位义务；

5) 熟悉深圳市典型自然灾害、灾害报告及应对措施。

5.2.2.8 了解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5.2.2.9 了解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5.2.3 安全生产技术

5.2.3.1 了解通用安全技术，主要包括机械、电气、防火防爆、特种设备、危险作业、危险化学品等安全技术。

5.2.3.2 熟悉本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能辨识、分析、评价作业场所和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相应防范技术措施。

6 再培训要求和要点

6.1 再培训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再培训可制定相应计划，记录再培训情况，并按本大纲的再培训要点进行效果评估。

6.2 再培训要点

6.2.1 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6.2.2 掌握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2.3 了解本行业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及新技术的安全

技术要求。

6.2.4 了解本行业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2.5 了解本行业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